

談到旗歌 主辦國際賽還得拖

7協會雖爭得國際錦標賽主辦權，但教育部表示“均無獲悉”，可能被迫緩議。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針對旗歌等敏感問題未解決，而國內已有7個協會取得國際錦標賽主辦權，教育部昨天以「均無獲悉」之理由，函請奧會敘明經過及研商因應處理方案。教育部此舉對涉及旗歌的錦標賽，由我主辦的可能性近期內機會很少。

由於教育部一再聲明，國內民間體育團體欲爭取主辦92年下半年以後的國際錦標賽，應在與會輔導下進行，並須經評估「具相當條件」，報教育部核准後才得依規定及配合「國家統一綱領」所定之「原則」和「進程」，展開爭取手續，而包括亞青杯籃球賽在內的7項錦標賽主辦權之取得過程，未符合上述程序，且時間在教育部宣告開放爭取之前，因此昨天的函件，具有「否定」意味，也凸顯政府主管單位堅持「第1開放階段以不涉及旗歌問題」的原則。

教育部這份暗喻「偷跑」的函件，雖附有由奧會邀集有關單位研商對策的「但

書」，但據瞭解，其中如涉及旗歌問題的錦標賽，雖已「得標」亦可能被迫「緩議」。

7項比賽除已舉辦過的陶格、奈德士青少年高爾夫賽、亞洲資格賽外，另有92年亞洲青杯籃球賽、世界臥舉健力賽、亞洲杯桌球個人賽、96年第15屆亞洲橄欖球賽、92年國際合氣道聯盟第6屆大會、92年第2屆中華杯國際太極拳

賽，其中前3項涉及旗歌問題，第4項為期尚早，後2項大陸未加入組織。

另外受人矚目的是教育部稱自77年度始，將國際交流業務交由奧會統籌辦理，而7協會獲主辦權，事前該部均無獲悉，教部要求奧會敘明是否在「輔導」之下辦理？及是否曾承諾給予行政與經費支援？有明顯追究責任的意味。